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苏建协同发[2021]0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协同单位：

经中心研究，现将《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2021年11月30日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基金，旨在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提升科技人才国际视野和科学研究能力，促进中心国际科技合作水平。为规范和加强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管理，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用于支持具有国际合作基础的科技人员在中心公布的指南范围内选题，开展国际性科学研究。

第三条 中心负责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的指南发布、申请受理、评审组织、资助批准等工作，并对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主要面向各协同单位的科研人员开放。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1）项目负责人应为协同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 （3）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

- （1）主持的中心项目（含开放基金、博士基金等）在研的；
- （2）主持的中心项目未按要求通过省级鉴定的。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根据中心发布的申请指南，符合申请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1）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申请应符合中心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资助范围；

（2）申请者必须按规定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申请书》；

（3）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申请者资格和填报内容真实性审查；

（4）申请书经项目主持单位审核盖章后，按申请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中心。

（5）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2年。

第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供与国外（地区）合作者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书：

（1）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

（2）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3）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

（4）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5）相关经费预算等事项。

第八条 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初审：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础研究条件；

（3）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

（4）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

第九条 通过初审的课题，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经中心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批准，纳入国际科技合作基金计划管理。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十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经费资助与拨付：

- (1)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8~10 万元；
- (2)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拨付 50%，达到验收条件拨付 50%。

第十一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本管理办法，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单独建帐，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 (1)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加工费、试验测试费等研究费用；
- (2)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会议费、考察调研费等；
- (3)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费用、聘请国外（地区）合作者的专家费等；
-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资料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知识产权费等。

第十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中心有权中止项目经费的拨付：

- (1) 项目组因故无能力履行项目任务书要求的研究任务；
- (2) 无故不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3)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
- (4) 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
- (5) 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中心发出终止项目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将全部经费退还。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负责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计划下达、实施、检查、验收、结题等，并对项目经费支出、成果等进行综合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每年向中心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达到以下条件（（3）和（4）完成其中1项），可以申请验收：

（1）发表 SCI/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2）研究成果通过省级以上鉴定；

（3）以中心名义主办或承办（含参与）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以上；

（4）为中心协同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第十七条 项目若不能按期完成，应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时间，经中心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只能延迟 1 次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八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结题后，应按规定向中心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制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应用报告、学术论文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不核拨剩余经费，并取消以后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国际科技合作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由中心、课题承担单位、国外（地区）合作单位共享。研究成果需要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中心负责组织办理，双方联合申报成果、专利或申请奖励。

第二十条 由中心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单位署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Jiangs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Building Energy Saving and Construct Technology**）课题承担单位以及国外（地区）合作单位，且须标注“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